第三0一次會議(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決

- 總維建設股分有限公司申請板橋市民權段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計畫審議
- 、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解釋令規定,縣市政府訂定之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如已充份考量並能符合上開細則條文立法意 者毋須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送本縣都委會審議 多次會議討論,應可認定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解釋令之規定,授權地方政府依其訂定之劃定基準辦理 旨者,得依其訂定之劃定基準辦理。因本府所訂「台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草案)」業經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二、請城鄉局承辦課盡速完成上開基準之法定程序並發佈實施。
- 三、因目前本府所訂「台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仍為草案階段,請本案申請人以切 本案劃定更新單元如不符上開基準規定時,申請人應無條件予以補正或廢止。 結方式同意嗣上開基準公告發佈後
- 四、本案都市更新計畫予以撤回。
- 第二 一案: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垃圾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
- 決 議 : 請作業單位依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第貳點— 要性後,再將本案提會討論 邀請府內相關單位開會研 商, 決定新店安坑四十米環山道路與本案開闢之必
- 第三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 決 議 : 請作業單位致函請停車場用地原所有權人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同意書同意比照本擬定細部計劃開發附帶條件與事業財: 劃之規定參與安置,逾期則視同不同意,將本案專案小組原決議續提本會審查
- 第四案: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文小二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細部計劃
- 決 有關住宅區內既成巷道應維持通行之問題及前次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所有權人尚有意願配合納入本案等尚待解決, 在行徵詢確定之意願並擬具可行方案後,提會討論 請規劃單位
- 第五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議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修正為:「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分之五十需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及提昇環境品質。_ 界線退縮至少四公尺,退縮部分應設計為綠化步道供公眾通行使用 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至少百 面臨中央路應退縮至少十公尺,其餘則自基地

二、申請變更範圍東南角及北面部分土地既經規劃單位協調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免造成畸零地導致地主未來無 法開發建築,請規劃單位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工業區最小深度及寬度,預留加倍面積土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三、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復興段乙種工業區)細部計劃案

決 議: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